枣环峄审字﹝2024﹞01号

关于枣庄谨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基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谨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物基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峄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22号，厂区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800平方米。项目购置配料罐、混合罐、气流干燥系统、流化床干燥器、筛机及粉碎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序有搅拌混合、筛分、破碎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变性淀粉12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2310-370404-89-01-433504）。根据环评文件，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控制施工噪声影响，夜间施工须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并进行公示。各种施工废水应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和成品均需暂存于采取封闭措施的棚库内，不得露天存储。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气流干燥、流化床干燥、加湿工序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适当的喷淋和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减少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限值要求。

必须保证生产及存储车间的通风，需特别注意防火，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火灾和爆炸危险。

（三）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区地面应进行硬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车间和存储仓库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完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并按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要求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存储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产中若产生环评文件未包含的其他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分类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六）强化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境管理及相关监测要求。存档原料及成品的种类、流转等台账备查，落实固废转运登记管理制度。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要落实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九）生产厂区需安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应覆盖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等点位（区域），确保监控到治理设施运行状态及重点区域，视频记录需存档三个月备查。

(十)严格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234t/a。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请峄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开展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2024年1月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枣庄市峄城区应急管理局、峄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气办